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 2017 年度工作情况向公司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由独立董事刘桓先生、胡建民先生及董事张文良先生组成，由独立董事刘桓先生担任委员会主任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履职情况

（一）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共召开 3 次会议：

1、2017 年 4 月 17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年度报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议案。

2、2017 年 8 月 18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3、2017 年 10 月 23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在定期报告中的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实际情况，与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充分沟通，认真听取、审阅了该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审计的总体情况提出了意见和要求，对审计的时间与进度进行了安排。在审计过程中与会计师充分沟通并督促会计师按进度及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

组织和监督指导会计人员严格按照要求编制 2017 年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三季度报告。

（三）对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的监督及评估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并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执行审计工作。

（四）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执行审计计划，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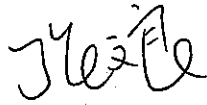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为保证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及时、充分、有效的沟通，审计委员会在听取多方意见的基础上，采取多种方式进行积极协调，确保优质高效的完成各项审计工作。

三、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认真履职，切实履行了监督指导职责，促进了公司健康、稳健、持续地发展，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张文良_____

2018年3月10日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胡建民 

2018年3月10日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刘桓 刘桓

2018年3月10日